

14-04



逢周一、周三、周五刊出

網址: <http://www.takungpao.com>

FAX: 2572 559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香港中藥產業邁向式微？

□黃伯偉

回歸16年，筆者觀察到去年是中藥行家們最憂心忡忡，忐忑不安的一年。不少人對中藥產業在港的前景感到悲觀。

行家們的心情其實不難理解。因為《中醫藥條例》自從兩年前正式全面實施之後，不少業界人士才開始對規管條文逐步有具體的認識。規例的內容與業界人士的心理預期之間的落差不小。使得不少商人都感到徬徨和無所適從。一方面對自己的產品能否獲批缺乏把握。另一方面產品在數年之後是否還有充分市場的支撐來按政府要求完成GMP改造亦沒有信心。在這些陰霾的籠罩下，沮喪的情緒自然產生。減低了他們在港作長期投資的意欲。目光轉向港外，另起爐灶之心悠然而起。

除了營商環境難以令人感到振奮外，歷屆政府至今仍未推出一套全面的中藥發展政策亦使行家失望。相比於周邊地區對中醫藥的進取態度，香港可說是瞠乎其後。這使得大家對在港發展的前景更為看淡。

由於缺乏全盤和專業性的策劃，政府在過去推出的中藥項目有些成效不彰，有些遭到腰斬，有些更成為坊間笑柄。幾億公帑付諸東流，時間花了十多年，回歸時的優勢已消耗殆盡。但至今無人調查，無人檢討。亦無人需要負責。賠上的是政府的威望和公信力。在這種環境和氣氛下，行業人士實難感到鼓舞。

小市場 嚴政府 法規未盡完善

香港本身市場狹窄。產業以中小企為主。但政府的要求是就算只在本地銷售的中藥都要與國際看齊。政府不但自詡規管完善，還罔顧業界薄弱的承擔能力，片面催谷推行全球最嚴厲的PIC/S（「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模式之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這種揠苗助長的措施正好說明了政府尚未掌握到業界面臨的困難和實況。

此外，現行的《條例》和《法規》中含有不少定義曖

昧、條文不合理、與傳統中醫藥相悖或科學性成疑的地方。由於這些「瑕疵」，監管方和被監管方因詮釋各異而產生了不少的矛盾和爭辯。法律漏洞亦已出現並為傳媒揭示。使得原意是要促進市場秩序的法例現卻變成一些「走精面」之徒合法迴避規管的工具。市場公義以及法律和政府的尊嚴因而受損。業界雖發出聲音，官方卻以修例需時為由而拖延重議法例的革新和修訂。

《條例》和《法規》成法已十多年。經過多年的實施，優點和流弊均已呈現出來。當局應把握時機，當機立斷，與時並進地給予適當的修改。否則曠日彌久，則積重難返。以後只會遺害整個行業。將來想要再扭轉局面必然會事倍功半。到時不少企業可能已「離場」或往他方另覓生路。受害的最終是香港市民。

香港中藥市場狹小，政府的法令儼如泰山壓頂，但是法規卻又未盡完善。業界的苦惱不言而喻。難怪有人調侃：「以前無法律管大家按良心辦事。現在有法律管了，大家卻都按市場規則『走精面』潛入法律縫隙來逃避監管和昂貴的檢測。法律一天不完善，便會一管就亂，再管就死。多少以前的中藥現已貼上『七加一』的營養標籤搖身喬裝為不受監管的保健食品！」市井流言，一針見血。能不令人警醒？但是為官的又聽到嗎？

「規管」與「扶植」長期失衡

法例與時並進本來正常不過。可是香港的畸形議會文化令高官卻步。以致法例的瑕疵逐漸演變成苛法腫瘤。拖得太久就只會斷送整個行業的前途。為官者需要有勇氣為市民和行業的福祉而有所作為。

但是在重議法例之前，政府必須要充分掌握中藥產業的本質、狀況和定位。確認了本質和狀況才可以按實況制訂出惠民惠商的政策。弄清楚了產業的定位取向才能使制訂的政策正確地指導法例的修訂和舉措的實施。

筆者認為本港中藥產業的性質仍然是立足於傳統。大部分企業還停留在小型作坊生產及小規模貿易狀況。縱觀目前香港的形勢和條件，中藥產業的定位取向應是從傳統轉化為現代化「具高增值潛力的新興產業」。這個產業一方面銷售須受嚴格監管的特殊產品——「藥」（包括保健品），而另一方面需竭力進行現代化和國際化以力爭上游。因此，在修訂政策和法例時這兩方面都應兼顧。

在1999年通過的《中醫藥條例》基本上是一套監管性的條例。對扶植中藥產業邁向「高增值新興產業」的認知和條文完全欠奉。歷屆政府亦未為「扶植中藥」而訂立任何政策。以致香港中藥產業在「規管」與「扶植」之間長期失衡。企業為了應付規管而需額外支出的龐大資金一般無法從狹窄市場的回報來彌補。所以政府應創造條件來協助企業開源節流。例如通過監管機制和市場的「協調化」（Harmonization）來拓展商機以及制訂提升整體產業現代化的政策來強化產業的競爭力。但亦必須訂好合理的里程碑使產業能按部就班地提升和適應。

香港中藥產業能否擺脫目前沉疴不起，步向式微的勢態還要看「官產學研」各方是否能充分掌握問題的癥結而予以拆解。希望「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會早日公布成立一年後尋求得到的答案。為香港中藥產業的發展開出「適度有為」的良方。

（作者是「時珍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策劃

稿件請投editor@mcmia.org 稿例請閱www.mcmia.org/column